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2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殷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741元，及自民國9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9計算之利息，與自9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嗣於112年12月2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741元，及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9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借據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政院經濟部函文、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涂寰宇